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0年度财务报告

目　　录

一、财务情况说明

二、附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我会的资产总额为1385.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2.33万元；负债总额为553.65万元(为预收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项目款550万元及应交税金3.65万元)；历年滚存的结余为831.4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91.21万元。

二、运营情况

我会于2020年全年取得的收入总额为623.4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01.78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的捐赠收入减少）；支出总额为1114.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5.75万元（主要为增加的公益项目支出）。

（一）各项收入合计为623.42万元。具体包括：

实现的捐赠收入为211.94万元；取得的银行利息为4.53万元；提供服务收入326.73万元（为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及暖空间项目款），政府补助收入80.22万元（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庆祝建国7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项目拨款等）。

（二）各项支出合计为1114.63万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为1065.95万元，管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行政办公费用等）为48.68万元。

我会2020年实现的公益支出为1065.95万元，占上年度收入总额的94.73%；管理费用为48.68万元，占全年各项支出总额的4.37%，两个指标均符合基金会年检的相关规定。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3,110,382.26	13,743,499.1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52,542.22	12,542.22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082.49	36,494.41
存　货	8		42,230.00	预收账款	66		5,50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162,924.48	13,798,271.3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82.49	5,536,494.4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68,087.30	668,087.3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602,935.29	614,975.73				
固定资产净值	33	65,152.01	53,111.5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82.49	5,536,494.41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65,152.01	53,111.5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336,264.86	5,828,866.9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890,729.14	2,486,021.5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3,226,994.00	8,314,888.50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3,228,076.49	13,851,382.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3,228,076.49	13,851,382.91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732,554.82		10,732,554.82	819,615.00	1,299,735.00	2,119,35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300,000.00		300,000.00	59,405.94	3,207,920.73	3,267,326.67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802,189.34	802,189.34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19,455.98		219,455.98	45,339.81		45,339.81
收入合计	11	11,252,010.80		11,252,010.80	924360.75	5,309,845.07	6,234,205.8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431,722.90		7,431,722.90	901,843.05	9,757,657.45	10,659,500.50
（二）管理费用	21	346,328.66		346,328.66	355,336.88		486,810.82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10,778.29		10,778.29			
费用合计	35	7,788,829.85		7,788,829.85	1,388,653.87	9,757,657.45	11,146,311.3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463,180.95		3,463,180.95	-464,293.12	-4,447,812.38	-4,912,105.50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09514P；法定代表人：陈启刚；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月台胡同 18 号；业务范围：筹集管理使用文化发展基金，文化交流、咨询、刊物出版和文化奖项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6、存货核算办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领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采用的方法为实地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投资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资产；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3%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	19.00
电子设备	3-5	3	19.00-31.67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2）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时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5）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名　称	来源	购置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戴尔电脑	自购	2019.05.31	台	1	5,000.00	5,000.00	自用	
复合机	自购	2019.09.30	台	1	32,300.00	32,300.00	自用	
别克轿车	自购	2010.12.22	辆	1	368,700.00	368,700.00	自用	
奥德赛轿车	自购	2012.10.23	辆	1	262,087.30	262,087.30	自用	
合计						668,087.30		

说明：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的固定资全部为自用固定资产；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抵押和担保固定资产。

2、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印花税	11.90	502.30	
个人所得税	1,070.59	3,667.30	3-45
增值税		30,495.11	1%
城建税		1,067.33	7%
教育费附加		457.4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95	2%
合计	1,082.49	36,494.41	——

3、预收账款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项目款	5,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4、捐赠收入

项目或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	1,000,000.00
周昌新专项基金	100,000.00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	150,930.00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150,000.00
其他	718,420.00
合　计	2,119,350.00

5、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牌使用费	59,405.94
暖空间项目运营服务费	237,623.76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2,970,296.97
合　计	3,267,326.67

6、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同祝中国梦-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项目	800,000.00
其他	2,189.34
合　计	802,189.34

7、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228.26
其他	1,111.55
合 计	45,339.81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国际艺术授权专项基金	3,230,463.10
公益社区专项基金	210,033.50
北京青年专项基金	872,117.50
周昌新专项基金	123,389.34
同祝中国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美术书法展	1,413,046.15
暖。空间	255,119.72
青年电影成长计划	1,517,377.50
冰雪文化专项基金	920,000.00
印迹乡村档案馆	81,873.30
城市书房	460,001.00
华韵传统文化专项基金	361.00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项目	629,660.3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	11,205.00
项目辅助成本	934,853.05
合 计	10,659,500.50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21,150.16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9,679.33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2,040.44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12,040.44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740.05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残保金	1,740.05
印花税	
6、其他	132,200.84
合　计	**486,810.82**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上述 2020 年度本基金会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一.